

读什么才能进入北大清华
怎样读才能成为高考状元

北大清华 高考状元阅读书系

主编 曹文轩

编著 陈珺

阅读生命

 接力出版社
Jiell Publishing House

 接力出版社
JIELL PUBLISHING HOUSE
J HOUSE IN CHINA

北大清华

高考状元阅读书系

主编 曹文轩

编著 陈珺

阅读生命

 接力出版社
Jiel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阅读生命/陈珺编著.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02.06
(北大清华高考状元阅读书系/曹文轩主编)
ISBN 7-80679-025-X

I. 阅… II. 陈… III. ①读书方法-青少年读物 ②社会科学-著作-简介-世界 ③自然科学-著作-简介-世界
IV. ①G792-49②Z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554 号

总策划: 黄俭 黄集伟

责任编辑: 李子然

责任校对: 李冬莉

责任监印: 梁任岭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 (发行部) 5866644 (总编室)

传真: 0771-5850435 5863291 (发行部)

E-mail: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18 千字 印张: 12.125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
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771-5864694 5863291

序

X U

曹文轩

在激烈甚至是残酷的高考竞争中，他们胜利了，并且名列前茅，一路清风，荡进了那些著名的高等学府。他们让人羡慕，也让人对他们充满了好奇心。他们何以胜利又何以名列前茅？肯定有许多人想刺探其中奥秘，特别是那些已面临或即将面临着高考煎熬的高中生以及他们的家长们。

这套丛书展现的是他们的读书世界以及他们在读书世界中的作为。

对于他们来说，读书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一件必不可少的事情，书籍永远是他们所钟爱的。在似乎枯燥的课本之外，他们还有一个偌大的书库。如果说与一般的中学生相比，他们确实有一些特别之处的话，那么，其中之一就是他们的心思绝不仅仅放在课本上。他们经常性地穿过课本的狭小世界，而去光顾一个无边无际的书的世界。课本的一方草坡，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求知欲望，他们渴求书的茫茫草原。在那里，他们感受到

了天的高远，地的广漠，阳光的灿烂，空气的清新。读书成了他们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令人心旷神怡的部分。他们在书的世界中流连，在书的世界中陶醉，在书的世界中静听自己生长的拔节声。书还给了他们抚慰，给了他们安宁。他们在与书的对话中释放了学习压力、生活压力所带来的忧郁与苦闷。书成了他们的良师益友，成了可以与之窃窃私语的知音。随着书页犹如海浪翻过，他们听到了天音，听到了地声。与那些不读书或读书少的同龄人相比，他们获得了更多关于这个世界的精义、神髓与真谛。读书养了他们的气质，长了他们的精神。

读书非但没有影响他们计划内的学习，反而促进了他们计划内的学习。阅读使他们紧张的神经获得了松弛。那些富有风采的文字，将他们引进一种清凉、安恬的境界。在这里，他们暂时忘却了概念与公式的纠缠，已经钝化的感觉得到了新的刺激，疲软的思维又开始变得活跃，混乱的心绪得到了梳理。书犹如清茶与咖啡，犹如山涧的泉水与旷野上的风，使他们从学习的昏热中清醒。书不仅仅是一种调剂，更重要的是，这些看似与概念、公式无关的文字，给了他们行之有效的方法、豁达自由的思路、拼搏向上的勇气。他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学习课本的功夫，却是在学习课本以外一个十分广阔的读书世界里获得的。功课的学习不是一件机械的行为，不是知识的简单增



长，从根子上讲，是人格、品质的修炼，是精神的成长，如果没有这一切，功课的学习实际是不会有那么好的效果的，即使门门满分，也并无多大意义。我们会经常看到一个事实：这些出类拔萃者，往往显得要比他们的同龄人来得成熟。书的世界，带来了他们人格的长进，而人格的长进才最终带来了他们学习上的长进。

书海无涯，他们是淘书人。看了他们各自的选目，我非常吃惊的一点是他们对书的选择。我是一个经常编书的人，是一个要经常向别人开写书单也要经常向别人索取书单的人。读了几十年的书，做了几十年的书的筛选，我对我阅读视野之开阔，对书之好赖的判断、选择，都已经比较自信。但看了他们的书目之后，我还是不得不佩服他们在这个年龄就能开出这样的书单。这是一份份高质量的富有见地的书单。能开出这样的书单，绝非易事。不将书读到一定的分上，没有一定的鉴赏力，是断然开不出这样的书单来的。一个好的中医，其水平的高低，最后就全显示在他所开的一纸药方上。一些知名的药方，会令业内行家惊诧，但随即它的绝妙就会使人叹为观止。而一个好的读书人，其水平最终是显示在他的一纸书单上。他们在这样一个年龄就能淘出这样的书来，真是很不简单。这来自于他们阅读范围的广大和阅读的细心与深入，也来自于他们对

书的一种体悟能力、直觉能力和对书的一份不可言说的默契。

很多人都在读书，但未必谁都能将书读好。而书读不好的原因之一是这个人的书读得全然没有个性。我之所以说这几份书单好，就是觉得它们各有特色、非同寻常，一些篇目出人意料，有令人心头为之一振的冲击力。许多年前，我曾在北大的课堂上说：读书也有一个拒绝媚俗的问题。除了一些大家都应该读的基本书之外，一个人读书应有自己的选择。做人忌讳雷同——一个人若无个性，一定是一个索然无味的家伙；作文忌讳雷同——文章写得似曾相识，这篇文章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读书也忌讳雷同——读书一雷同，也就什么都雷同了。因此，聪明人读书，会独辟蹊径、另谋生路。一个人说：我不读别人读的书，只读别人不读的书。此说也许是狂言，也许是极端，但这份决断也有可取之处，这就是那一份在读书方面顽强地展示个性的意识。到别人不常进入的领域去淘别人不淘的书，就会得到别人得不到的知识，就会发出另样的声音。这个道理简单得如同走别人不曾走的路，就会发现别人发现不了的风光一般。在读好一般性的书的前提下，各读各的书，这一点无可非议。我很欣赏他们在读书时的这份潇洒，这份自信，这份别出心裁、不落俗套。天下好书有的是，少读一些这样的书，多读一些那样的书，照样得到知识；哪块地里都有收成，



不必一棵树上吊死。

书海浩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不要以为读书就是一切——读书把人读坏了，已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从古至今，读书将人读傻了，读呆了，将人读没影了的事情就一刻未曾断过。这里藏着一个重大的道理：读书的效果与性格有关，与警觉有关。一个人面对那么多的书，他要有充分的自主意识、驾驭意识。知识欺人，比世上任何恶人欺人还甚，一个没有自主意识的人，知识早晚会将他沦为它的奴隶。而无驾驭意识，知识只是一堆一无用处的石头，它既不能助你前进，也不能使你增加财富。知识只有在那些有自主意识、驾驭意识的读书人那里，才可亲可爱，才具有美感，才具有使人升华的力量。只有那样的读书人，也才会有畅游知识海洋的莫大快感。

我在想，一个好的读书人，读到最后会有那样一个境界：知识犹如漫山遍野的石头，他来了，只轻轻一挥鞭子，那些石头便忽然地受到了点化，变成了充满活力的雪白的羊群，在天空下欢快地奔腾起来。

他们正在向这样的境界迈进，从他们所选的文章、对这些文章所做的悟性与理性相融合的评点以及在做这些评点时所显示出来的驾轻就熟的派头，我们便可看出这点希望。

2002年5月28日于北京蓝旗营

状元自画像

ZHUANGYUAN ZIHUAXIANG

陈珺

北京大学中文系 98 级学生
1998 年高考福建省文科状元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可以归类到拥有好成绩的学生中最糟糕的那一类去。因为天生资质的关系，我从小到大文娱和体育这两方面一直都不拿手，所以看着那些能唱会跳的同学，心里是羡慕得要命的。至于作为班干部的最高记忆就是小学四年级时当过一个月的副班长，因为我当得形同虚设，然后又被撤掉了。当然在人际关系上我和同学们还处得不错，可是没有光彩夺目的外在魅力，不是那种一出场就能吸引众人目光的类型。既然遵守纪律不打架不闹事，上课有时候会神游天外这种小小的越轨是可以忽略的，所以后来有一天我就发现，我在同学心目中的印象可能只剩下一个好成绩而已。外加小学毕业考无意之中，初中升学考努力之下，居然都考了全校的第一名，在别人心目中留下的这个印象就越来越深了。如果凭着这样的印象来写我的童年与少年时代，一定只能写出个极其失败的人物来。

那么另一方面呢？从我自己眼中投射出的自我呢？如果这样一个自我，也是个第一名的符号，一个典型的高分低能样例，一个小说里常有的戴着高度近视眼镜、面色苍白神情呆滞的书虫，那么我的小学到中学时代就没有什么好记述的了。

我可以告诉你，我上课从来不太认真，喜欢在书页边上画漫画；我小的时候经常自编自导自演一些离奇古怪的戏剧；我一个人在家或出门的时候也可以过得不错；在周末的时候我喜欢和家人一起到山上去踏青、到水边去野炊……以及，阅读和写作。我一直希望能够依靠课本之外的什么来证明自己，而文学是一根救命稻草。不过我怀疑我这么执著于它，是因为我从小到大文学生涯大部分是充满着失败的缘故。虽然阅读面广一直受到称赞，但是在写作上，作文竞赛几乎没有任何成果，平时课堂作文的分数也大多是二流水平。而平时发起幻想编造的那些故事，则一直没有敢端出来让别人看到。与此形成鲜明对照，我的数学在整个小学到中学一直保持相当不错的水准，在竞赛中获了好几次奖，连带物理、化学和生物也得到过市级以上的奖励。但是也许我应当感谢这些从小到大的失败，它们是我小时候一直没有忘记广泛阅读和动手写作的动力。假如对于我来说依靠写作能获取夸奖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以我的性格也许就会被局限在这些夸奖之中，然后为着得到这些赞美和奖励而



写，从而最终对它失去兴趣。有的时候我想，当年文理分科的时候，我对于数学的放弃，可能就是这样对它失去兴趣的缘故。多年以后，那个希望从文学中获取他人的证明的动机，已经变得相当的稀薄了；然而，少年时代的阅读和写作，为我在内心建立起的那个世界以及不断充实和创造它的渴望，至今使我受益匪浅。

状元阅读经验谈

ZHUANGYUAN YUEDU JINGYAN TAN

回想起来，小的时候，仗着自己早认识了几个字，又有多少可玩的朋友，平时有事没事总是抱着一本书溜到一边看。后来发现这一招可以减少大人教训，还可以博得聪明用功之美名，结果坏习惯持续养成——等到长大了，就成了不善交际不懂礼貌。不过拜托了这个习惯，小的时候别的什么都不会，倒真是实实在在花了时间心思在读书上，无电视之乱耳目，无网络之劳神思，从这一点来说，那个时候读书可是比现在效率高得多了。

但是苦于一点：那个时候没有多少本书可读。所以到了无书可看的时候，对着任何是文字的东西都可以发上一阵子呆。家里有一些以前不知哪里来的旧书，大部分毫无趣味，那有点趣味的小部分就成了宝贝，放在手里翻来覆去地读，似乎还能排出喜欢的书的次序。有最喜欢的，自然就是放在枕头旁边，翻来翻去，有些段落现在回想起来，恐怕读过不下二十遍。现



在有时候感叹，那个时候读的小说散文，几乎都不是有传世价值的经典，早早湮没在年年层出不穷的浩瀚书海里了。如果那个时候早些接触真正的精品文字，应当会更有进益吧？但是也很难说，也许那个时候，能够喜欢的就是那样的小说，简单干脆的故事，在头脑里经过无数筛选积累下来的阅读经验。

再大一点开始借书，好在有几位长辈手里很有些积累。小的时候有借书不还的恶习，等到大些以后，懂得为书如何心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赶快把那些借了几年的书还掉。这个阶段有盲目崇拜名著的倾向，开始非名著不看是名著必借。很多书，实实在在是慕名而看的，总觉得既然是名著，不看好像不能满足自己的虚荣感。有些书一开头是没什么兴趣的，却因为是名著硬着头皮往下看，看到后来也真的觉得有点意思，比如但丁的《神曲》，看了一遍下来，居然喜欢，而且是越看越有味道，虽然那个时候根本没怎么看懂，直到现在也不能说看懂了。后来读书养成一个只求感觉而对内部意义不求甚解的坏习惯，大概就是从这样的强读名著开始的。但是也可庆幸的是，借此跳出了小学读书式——归纳中心思想的框框。

当然也有硬读而毫无所得的，比如《百年孤独》。第一次读这本小说是在初中，除了觉得诡异可怕，没有别的好感。三年之后再拿起来，如痴如醉。小的时候曾读《简·爱》和

《呼啸山庄》，喜欢前者而对后者没有兴趣根本读不完，但过了几年再拿起来，对后者的感动远远超过前者。

后来回想起来，那个时候读的名著，大部分是囫囵吞枣，但也因为那稀里糊涂地一读，心里有了个模模糊糊的印象，到了真正能读进去的时候，也还是靠着这个印象把书再拿起来。

高中三年可能是读书读得最认真的时候，因为对以前不太明白的东西都有了些理解，也能够主动地去体会书里的意思。有不明白的东西会存在心里，像个小疙瘩，有事没事会回想一下，琢磨一下。因此也开始把读过的书，从中读到的东西，都联想到一起。安徒生的童话《冰姑娘》，一开始读得莫名其妙，读了好几年，才似乎明白一点什么。这个时候才真如林语堂所说，是有意识去找文学情人的时候。记得那时喜欢狄更斯，花了五个月的临睡时间，一边翻字典一边把《双城记》的英文版读完。另外一个喜欢上的作家是罗曼·罗兰，读《约翰·克利斯朵夫》的时候，真的有熄了灯，在黑暗里回想着喜欢的段落，激动得浑身发抖的体会。

似乎有人认为现在从字典上的意义上看，对书该算是



“看”，而“读”则要动口舌，仅仅属于小学生了。但是看书读书，细细想来，意思还是不同。特别是现在碰到网络时代，网上书籍和网络文学多如牛毛，我等上网阅读的，苦于文字太多，屏幕伤眼，都是匆匆忙忙一扫而过，只能算个“看”字了。或者是在大学里懒惰起来，该看的书也是等到要考试了才匆匆扫一遍，以考试及格为本，也只能算个“看”字。就算是难读的专业书，也往往读过就扔，用过就忘，这样看书，虽然不至于不如不看，却也离“读书”太远了。“读”字现在好像很流行，读心情，读男女，读都市，读生命，大家都觉得自己是明察秋毫地看到了大千世界里几多事物现象的本质了。但是说到“读书”，这既花时间又花精力，而未必有什么物质收益的事情，似乎想做的和做得到的人并不是太多。撇去读书的功利目的，读书能够帮助的，也只有看不见的心性了。读书任性情，任兴趣，让人诟病的一点，就是很可能把人引导到太窄的视野里去。但是说起来，还是因为不是真读书而只是看书的缘故。没有用心，没有思考，一本书看上三四十遍，也毫无用处，乐此不疲，更是浪费时间。如果当真用心读下去，很难会长时间磨在某一类书上。无他，任何种类的书都有精品，但是也都有限，如果是这样偏执的读法，很少有不感到厌倦的。虽然说是要找到文学情人，但是喜新厌旧，人之常情，正如莱

肴，虽有偏嗜，但如果专挑一样吃得太多，也会发腻。读某一类书到了一定数量，自然想要变换口味，孔孟读多了，然后想改胃口读老庄；古典读多了，蓦然发现现代派不免眼前一亮。喜欢还是喜欢，偏好还是偏好，但只要知识渐开，思维渐活，持续读书而不倦，读书助长性灵，并非空话。

想来，能够兴之所至，抓了一本自己喜欢的书，枕边案前，废寝忘食地读下去，时不时还写几个字活动一下大脑，这样的事，如果没养成习惯，时不时提醒自己一下，当作一种奢侈的幸福，也是好的。

这里的选文其实是很不全面的，因为我中学时读的书非常有限。而且那个时候，因为兴趣的限制，放弃了很多非常好的书，有一些在大学里面被我重新拾起来，但是肯定也有很多，就暂时或者永远地错过了。但是在我看来，读书并非一个计划，而更多的是一个过程：你有时候会发现，你想从书中得到什么，和你真正从这书中得到什么，其实是不一样的。而你从这本书中真正得到了什么，才是真正珍贵的东西。《小王子》里面(关于这本书，请参看后面的推荐书目)，狐狸对小王子说：“假如你使我驯顺了，我们二者彼此之间就互相依恋了。对我来说你在这世界上是惟一的，对你来说我在这世界上也是惟一的。”读书也是一样。一本书其实是世界上另一颗心



灵的投影，爱上一本书就是爱上一个朋友。直到这本书进入你的思想的时候，——不一定是读懂了，但一定是读进去了——它才与你建立起一种联系，成为这个世界上区别于其他事物，甚至也区别于其他人心目中同一本书的，对你来说“特别”的一部分。这个时候，它是你一个人的书，在你的心目中扎根，发芽，然后，成长和改变。但是，无可替代，不会遗忘。所以选编这本书的目的，也并非是为大家开个必读书单：这个世界上是没有特定的一本书是一个人一生中必须读的，我们仍然需要自己选择。更不用说，很多知识性科普性的书籍，都因选材的限制，没有被列在这个书目里。这里选择的篇目，是从前曾经以它们的新颖和深邃使我惊奇，或是以它们的真挚和激情使我感动的作品。这里的读书笔记，是我所记下的，我曾经读过的这些书与我的生命和思想建立起的一种联系。我想要的，只是与大家分享一下我曾经有过的一段时光，分享在我的生命中，曾经出现也一直存在的另一个神奇的世界。它们对于你说，只是一种参考。但是，如同一次聚会可以使人认识到值得交往的新朋友，假如这本书里面的选篇，可以帮你找到你所期待的，能够进入你的生命的作品，和隐藏在那作品后的另外一颗心灵，那么，大概它的存在也就不是没有意义的了。